

证券代码：003033

证券简称：征和工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27

##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5月24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金玉谟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59,372,17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.626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58,351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.377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,021,17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2491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5人，代表股份1,021,37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24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,021,17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249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,371,5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0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20,7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13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8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,371,5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20,7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1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87%。

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,371,5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0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20,7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13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8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,371,5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020,7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1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87%。

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9,371,5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0%；反对0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,020,7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1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87%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9,371,5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,020,7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1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87%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9,371,5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,020,77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1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87%。

此外，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2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孙志芹、刘昭坤；

3、出具的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4日